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甬建发〔2019〕29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切实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
改造即时限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民政、残联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省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残联《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建村发〔2018〕347号）精神，为加强我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和限时救助工

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限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2019年起，对全市各地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户、低保边缘户等4类困难家庭居住的房屋已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进行即时和限时救助工作，实现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限时救助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常态化，做到发现一户、即时限时改造一户，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住房条件。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救助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自2019年起，新增农村困难家庭实行即时动态救助，或原不属于农村困难家庭的，但在农村危房解危期间因病、因灾等因素致贫返贫的，纳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解危年度工作计划，确保登记在册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全部得到解危，做到发现一户、救助一户。严格落实压实部门职责。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的认定工作（含家庭人数）由民政部门负责；困难残疾户（含家庭人数）由民政、残联部门负责；农村困难家庭居住房屋是否属于危房由住建部门依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负责认定。乡镇（街道）依据民政、残联认定情况确定重建面积标准。

（二）规范工作程序，推动救助即时限时。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行救助：

- 1、困难家庭户提出申请;
- 2、村(社区)汇总后报乡镇(街道);
- 3、乡镇(街道)根据困难户提出的房屋安全鉴定申请,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4、乡镇(街道)审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属地民政、残联、住建部门;
- 5、属地民政、残联、住建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审核认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困难户危房救助对象;
- 6、属地住建部门、乡镇(街道)加强对已鉴定为C级、D级的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施工质量安全进行巡查与指导监督;
- 7、乡镇(街道)根据救助对象提出的改造施工完工报告,对已维修加固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复核鉴定;
- 8、属地住建部门或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赴危房改造现场进行联合验收;
- 9、属地住建部门或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已完成改造验收的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 10、乡镇(街道)会同村(社区)将资金补助到户后,进行公示、公开;
- 11、乡镇(街道)按照“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按要求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并将4类困难家庭身份证明文件和房屋危险等级评定结果、复核鉴定结果等资料整理存档。村(社区)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做好相关材料建档;

12、乡镇（街道）按照“一乡镇（街道）一台账”的管理制度，将危房改造工程实施、完工验收、下拨资金使用等资料存入“一户一档”农户档案，在建立并保存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档案信息录入省农村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并形成电子台账。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施工自批准认定到改造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180 日。

（三）保障救助标准，确保基本居住需求。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攀比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新建、改建、扩建面积以救助对象实际在册人口数计算，1 人户一般不超过 40 平方米，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0 平方米，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100 平方米。修缮加固的面积，按现有的住房面积进行修缮。对采取拆除重建、修缮加固措施的，各地可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给予过渡安置费等补助。已经腾空、不具有修缮加固价值的，且不属于文保建筑、历史建筑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乡镇（街道）可以和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证据保全协议+”的方式，依法保障房屋所有权人的财产权利，在补助资金下拨前全部予以拆除。

（四）采取因房施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原合法建设且已经确权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拆除重建，原则上应按照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不减少相邻住宅房屋原有日照时间。拆除重建农村困难家庭住房结合宅基地情况实行规划建设，原则上不应超过两层，且应当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住房建

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7 号)有关规定程序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 号)有关技术要求;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农村危房同时应当符合《浙江省农村村民自建住宅建造技术指南(试行)》(建村发〔2017〕251 号)有关技术规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困难家庭危房解危是实现中央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点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的即时限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条专块统、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即时限时”,对特别危险的要第一时间实施人员撤离房屋腾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各区县(市)政府要指定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限时救助工作牵头部门,牵头建立住建、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参加的会商会议制度,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部门管理落地到底;要坚持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充分调动村(社区)的积极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属地管理无缝到边。要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功能,集中资金精准扶贫,危房改造即时救助资金实行一个口子出,避免出现重复补助问题。

(二)规范资金使用。2019 年以后新产生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限时救助由各地负责,市级财政资金不再另行安排补助。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原则上与以前年度的补助标准

相一致，并优先统筹安排，做到发现一户、即时限时改造一户。乡镇（街道）会同村（社区）结合困难家庭实际情况，商困难户后确定改造方式，原则上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以拆除重建为主，对鉴定为C级危房的以修缮加固为主，重点消除安全隐患。补助方式可按照“当年改造、次年补助”的要求，原则上通过银行转帐等点对点的支付方式保障财政资金发放到位。对农村困难家庭已经落实居住条件、且承诺不再返回居住的，由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封关或拆除。农村困难家庭在危房解危期间已经脱贫的，仍按农村困难家庭予以补助，补助资金不收回不调整。鼓励乡镇（街道）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或投亲靠友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原房屋已经拆除且宅基地使用权由村（社区）收回或调换的，区县（市）财政可以按照拆除重建补助标准补助给村（社区）。

（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特别是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补短板，以目标为导向抓落实，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各村（社区）上报的困难家庭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且无异议后上报乡镇（街道）、区县（市）有关部门核实批准。未经信息公开或公开有异议、且未核实的，不得纳入到困难家庭危房救助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县（市）要加强制度建

设、完善政策措施，要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彻底扫除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格和补助资金、强揽改造工程、强买强卖、诱骗逼迫农户上缴回扣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特别是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领域作风明显改善，加大对截留、挪用资金的查处力度，促进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全面落实，确保即时限时完成新增困难户的危房改造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持保障。

附件：宁波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限时救助明白卡



附件

宁波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限时救助明白卡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以户为单位，由困难户的户主即时提出申请，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户主为当地户籍（原农业户口），且是房屋产权所有人；

（二）居住的房屋在城镇规划区外；

（三）被属地民政、残联认定为4类困难家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危房改造补助：

（一）拥有安全住房的；非唯一住房的；

（二）无房户；

（三）已列入或已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

（四）已经遗弃的危房。

二、申报和核定程序

困难危房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汇总后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审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属地民政、残联、住建、财政部门→属地民政、残联、住建、财政部门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危房改造救助对象。

三、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危房鉴定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2014），危房的危险状态为 C 级、D 级。

四、补助标准

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户、低保边缘户 4 类困难家庭，修缮加固补助 × × 万元/户（具体数额由各地确定后填写），拆除重建补助 × × 万元/户（具体数额由各地确定后填写）。未列入 4 类困难家庭的其他农村危房改造户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据有关政策推进实施。

五、改造方式和标准

（一）C 级危房优先选择维修加固方式，D 级危房优先选择拆除重建。

（二）新建、改建、扩建面积以救助对象实际在册人口数计算，1 人户一般不超过 40 平方米，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0 平方米，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100 平方米。

（三）异地新建住房的农户，必须自行拆除原危房。

（四）危房改造施工自批准认定到改造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180 日。

六、质量安全监督

为保证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区县（市）应当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7 号）有关规定程序要求执行。

